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安民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临桂区法院”）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桂 0312 执 1428 号之五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申请执行人：李**

被执行人：徐**

申请执行人李**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徐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立安民投资出具保证书为徐**做执行担保（徐**为立安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）。临桂区法院于 2023 年 9 月冻结了立安民投资名下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万隆光电，股票代码：300710），具体内容详见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冻结被执行人名下前述部分股票。临桂区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、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执行裁定结果：将担保人立安民投资名下持有的 1,522,500 股公司股票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卖出，变现后连同该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一并转入临桂区法院指定账户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执行事项是公司股东立安民投资出具保证书为徐**做执行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桂0312执1428号之五）；
- 2、立安民投资出具的《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8日